

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理层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胡文强先生、杨清民先生、王跃宣先生、朱奇立先生、康殿海先生、郭刚科先生、狄永红先生、黄振山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上述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跃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清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朱奇立先生、康殿海先生、郭刚科先生、狄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振山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朱奇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高翔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当龙 张枝梅